

# 103 年國家防災日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 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訊息發布作業說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123522 號函「103 年國家防災日中央長官參訪學校研商會議」紀錄。

## 貳、實施階段與步驟：

### 一、10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第 3 階段測試

步驟一：請於 9 月 12 日測試前，開啟已於學校電腦安裝完成之「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」軟體視窗。(若有軟體安裝問題，請逕至 <http://61.56.9.233/EW/>，附有操作說明)

步驟二：點選軟體(地震速報訊息)視窗中「設定」。

步驟三：勾選「接收演練測試檔案」。

步驟四：按下「確定」按鈕。




實施步驟軟體操作圖

- (一) 依循上述步驟後，等待中央氣象局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1 分第 3 階段測試訊息發布。本次僅執行電腦軟體接收測試，不操作實兵演練且不必回傳測試檔案，若各校有配合當日測試訊息發布進行實兵演練需求，請各校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各校完成接受警報訊息後，無須解除勾選「接受演練測試檔案」之。

## 二、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正式演練

- (一) 同於第 3 階段測試實施步驟操作完成後，等待中央氣象局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演練訊息發布。
- (二) 屆時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選定之演練示範學校配合訊息發布運用校內廣播軟體，依「國家防災日」演練規劃辦理；其餘學校可運用校內廣播軟體（或喊話器），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配合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操作。
- (三) 各校完成接受警報訊息後，請依前開說明操作步驟，解除勾選「接受演練測試檔案」之，並按下「確定」鈕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測試及正式演練前，請各校務必確認已安裝完成「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」之電腦維持開機且接收軟體上線狀態，演練期間並應確保電腦保持正常連線。
- 二、為確保訊息發布順利，請各校安裝軟體以一台和校內廣播軟體介接的接收電腦為原則，並移除過多可能影響連線效率之接收軟體安裝。
- 三、測試及正式演練時，若學校安裝軟體之電腦尚未能與校內廣播系統完成介接，請依實況及現有設施發布地震警示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操作；若學校安裝軟體有完成校內廣播系統介接，但超過 9 時 21 分逾 1 分鐘仍未接收到氣象局警報訊息，請自行手動從軟體左側「搜尋」→「歷史警報事件」中，點選觸發有 15 秒以上預警時間的地震事件(預警時間會因震央位置與學校所在地而不同，請事前預選適合演練之警報事件)。

四、測試及正式演練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(預設為 4 級)，此時電腦之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為主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之黃色閃爍標題，請各校確實掌握並依真實地震事件進行應變。

#### 肆、本案聯絡人：

##### 一、教育部

- (一)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謝濬安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(02) 77129138
- (二)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魏柏倫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(02) 77129128
- (三)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劉彥廷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(02) 77129131

##### 二、交通部

- (一) 中央氣象局 江嘉豪課長  
電話：(02) 23491170
- (二) 中央氣象局 蕭文啟課長  
電話：(02) 23491350
- (三) 中央氣象局 廖哲緯技士  
電話：(02) 23491171